

汕头市 2019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 市级补助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

(广东华乾会计师事务所)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 项目概况

2019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市级补助资金项目被列为省市重点项目，校舍长效机制补助项目主要系学校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校舍建筑和运动场地、学校大门、围墙等附属设施维修改造，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校舍长效机制补助项目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1,330.00 万元，各区（县）财政局资金下达共 1,030.00 万元，其中：金平区 280.00 万元；龙湖区 140.00 万元；澄海区 190.00 万元；濠江区 75.00 万元；潮阳区 0.00 万元；潮南区 305.00 万元；南澳县 40.0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校舍长效机制补助项目进行评价，检验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考核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为下一步安排该项资金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汕市财评[2006]2号)以及有关规定,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通过比较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再结合公众调查结果,对汕头市2019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表 3-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76.16	76.16%
一、投入合理性	28	22.43	80.11%
二、过程管理有效性	32	26.27	82.09%
三、产出质量	20	10.27	51.35%
四、效益实现度	20	17.19	85.95%

根据评价过程中实地了解的情况和收集到的资料,由评价小组进行综合评价计分。评定本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得分为76.16分,绩效等级为“中”。

三、主要绩效

评价小组认为,投入、过程、效益情况较好,通过校舍长效机制补助项目对各区(县)中小学校校舍维修改造,主要体

现在:

(一)社会效益影响。校舍安全直接关系师生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

(二)资金带动效益高。补助建设项目总预算 3188 万元,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带动学校建设投入扩张系数为 2.4 倍,其中带动街道(镇)、村居和社会捐资以及学校筹资 740 万元,有效推进各区(县)贯彻落实中小学校舍维修长效机制精神,发挥专项资金促进学校建设的作用。

(三)群众满意度较好。根据现场调查问卷结果,受访对象表示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能够有效提升校园安全保障作用,肯定长效机制项目的实施的必要性,并表示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能够美化校园教学环境,提高学校形象。

四、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分析,发现该项目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有待完善。

(一)审批流程时间较长。2019 年 3 月 25 日根据印发的汕市教发【2019】17 号文件,组织全市中小学校舍长效机制补助项目库申报工作,2019 年 10 月 21 日根据印发的汕市财教[2019]176 号文件,确定年度预算专项补助资金 1,330.00 万元,安排各区(县)申报项目 98 个,项目流程从申报到资金下达过程时间达 7 个月。

(二)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根据各区(县)教育局提供《2019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市级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汇总》了解,项目工程计划施工日期集中在 2019 年 7 至 2019

年 8 月，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下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汕头市潮阳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未到位，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及 2020 年 2 月 13 日下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三）部分学校未按项目计划进度实施。根据电话访问及学校提供的资料，对各区（县）校舍长效机制补助 98 个项目进行统计，共有 84 个项目工程开工、完工未按项目计划进度实施。

（四）部分项目预算、结算未经审核

部分中小学校项目已完工，财政补助资金完工资料虽符合各区（县）有关地方规定，但预算、结算未经财政部门或者第三方机构审核，项目成本未得到有效的控制。

五、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管理，针对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建立常态项目库，提高项目审核流程效率

建立健全包含项目的申报、评审、开工、验收等相关信息的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对入库项目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同时综合汇总月报和季报，各分级管理单位要通过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及时上报所管辖项目进展月度情况和季度综合情况。另外组织申报项目时应制定详细的项目推进计划，设计好项目资金申报、项目评审、资金到位等各环节的时间点，各有关政府部门应合力推动专项补助资金及时下达。

（二）跟踪了解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建议进一步完善自评体系，特别是各区（县）教育局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及时跟踪了解，推动学校工程项目顺利开展。

（三）落实计划任务、完善监督管理体系

建议按计划申报项目日期及时落实各区（县）教育局计划任务，各区（县）教育局应督促各中小学校落实项目的实施，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对于影响项目进度的不确定因数，应采取对应的解决措施和方法，不断优化实施方案，确保项目依据标准更加明确，进度目标更加清晰，实施过程更加有效可控，推进校舍长效机制补助项目按计划日期进行，保质量保安全，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四）完善预算、决算审核

建议各区（县）中小学校进一步完善工程施工项目预算、决算审核，科学合理地执行工程施工项目计划，控制项目成本支出，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